

臺海文獻匯刊

名譽主編
主編

陳支平 林曉峰
蕭慶偉 鄧文金 施榆生

54



廈門大學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國家一級出版社
全國百佳圖書出版單位

臺海文獻匯刊

名譽主編 陳支平 林曉峰

主編 蕭慶偉 鄧文金 施榆生

策劃編輯單位

閩南師範大學閩南文化研究院

廈門大學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協同創新中心

錄梅老子自題

六肚皮集



太岳詩草補遺

丁汝璽署

太岳詩草補遺

太岳詩草補遺

館

新聞出版改革發展項目

福建省社會科學規劃重大項目（項目編號2014Z001）成果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一)

春字 第一至第十六頁

編輯
發行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

印刷
長官公署公報印刷所

目錄

法令類	一
中央：交通部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組織規程	一
本省：臺灣省海運進出口檢驗辦法	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編行辦法	三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所屬各機關處理公報文件辦法	四
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	五
命令類	六
署令：奉令修正職後訓練官兵處置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
電令：後方勤務司令部奉令已遷京辦公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各機關行文應	七
任免令：派沈鍾林東檢等二十六人職務	七
政令主管類	八
民政處：電復署署人口准由縣先行派代填表送核鄉鎮人員應由縣遴選委用	八
財政處：令仰防務切實保護砂礫場庫并具復	九
人事處：為令及政院及政務委員會秘書部先派一部份人員赴京聯合辦公	九
轉令知照	一〇
令知照：文政在兵工署材料試驗處未經奉准來署工作希本省各機關不予	一〇
執行政院令為起程郭英傑郭朝松之誤	一一
附錄類	一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一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春

法令類

中央法規命令摘要

交通部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交通部各收復區特派員辦公處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設特派員一人，承部長之命，督率所屬，綜理區內一切接收事宜。

第三條 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設接收委員十人至十五人，分別辦理接管交通各部門機關及事業。

第四條 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設左列各組：

- 一 路政組：掌鐵路、公路機關事業之接管事宜。
- 二 航政組：掌水運、空運機關事業之接管事宜。
- 三 郵電組：掌郵政電信機關事業之接管事宜。
- 四 總務組：掌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宜。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春

- 第五條 前條各組，每組設組長一人。
- 第六條 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設秘書一人至三人，專門委員八人至十人，專員五人至十人，各級技術人員五人至八人，組員九人至十五人，承長官之命，分別處理各組接辦事務。
- 第七條 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得用佐理員及職員若干人。
- 第八條 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任用人員由組長以上均呈部核派，組員以下人員由特派員自行遴派呈部備案。
- 第九條 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辦事規則，由處擬訂呈部備案。
- 第十條 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於接辦完竣後，由部指定時期，撤銷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本省單行法規

官制官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廿六日
茲制定臺灣省沿海進出口檢查辦法，公布之。此令。

行長政官 陳 儀

臺灣省沿海進出口檢查辦法

- 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本公署）為防止奸宄混跡入境，及人犯潛逃出境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本辦法適用於本省沿海各口岸，由本公署於本辦法施行前，分發各地著名報紙先期公告週知，一面函飭江浙、浙江、福建、廣東、各省政府，暨南洋各地使領館，轉飭知照，並公告之。
- 三 本省沿海各口岸進出口檢查事宜，由當地警察機關設該口岸重要地點，設置進出口檢查處（應以所在地地名），派員合同憲兵海關隨時驗放，不得留滯。
- 四 凡入境旅客，須持有原所在地政府機關之護照，或證明書，持法國商團之證明書者，無效。（如係軍人或公務員，須持各該機關證明書，如係南洋華僑，須持該僑使領館護照。）經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者，即就該所或證明書加蓋驗訖戳記，准予登岸。

- 五 凡離省他去者，須向所在地警察機關領取出境證明書。（如係軍人或公務員，須持各該機關證明書）於上船前，先赴檢查處查驗，經證明符合本辦法第八條各款情事者，即就證明書加蓋驗訖戳記，准予上船。
- 六 出入境護照或證明書，須註明持照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住址、職業、前往地點、隨行眷屬及攜帶行李，並貼貼二寸半身相片以便查驗，如因特殊情形，無法取具相片者，得由當事人捺印左手大姆指指紋代之。
- 七 前項隨行眷屬以年齡不滿十六歲者為限，十六歲以上者，仍應領用護照或證明書。
- 八 入境人如經查驗有左列第一款情事，來歷可靠，行為正當者，准其登岸，由檢查處限期取具當地政府商號之保證書繳查，限期不能覓保者，仍勒令出境，有第二第三兩款情事者，扣留訊辦，有第四款之情事者，將患病者轉送附近隔離醫院治療，俟病癒後方准上岸，有第五款之情事者，不准入境。
- 一 未持護照或證明書者；
- 二 偽造護照或證明書者；
- 三 攜帶違禁物品者；
- 四 有傳染病者；
- 五 曾受驅逐出境處分者；
- 八 出境人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禁止其出境外，並扣留訊辦，一經查獲，即送該管機關查辦或轉請有關機關查辦。
- 九 執行檢查人員，如有違法舞弊，故意留難情事，一經查獲，依法懲處。
- 十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七日公布 不另行文
茲制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編行辦法，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所屬各級機關處理公報文件辦法，公布之。此令。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編行辦法

- 第一條 本署為確立公報編行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署一般「複性文件」，除密件外，均以刊登公報，不另行文為原則。
- 第三條 本署公報編行範圍，及選擇之責任，如左：
(一) 編行範圍：
一 屬於法令、通令、通函、通緝令、普通性訓令，以及有關一切人事勳獎等事項者。
二 屬於法令解釋，及糾正誤解法令之宣旨事項，雖係答復申問或糾正乙失

- ，但同時對於其他同等機關，亦須使其能作同一了解者。
- 三 關於答復請示或嚴斥事項，視為一般同等機關，有須共同了解其意義之必要者。
- 四 公布法令，或通令舉辦事項，必要時，前者得預展詳細解釋，以期根本減少下級機關誤行文，後者得預附若干假設疑義問答，俾便下級機關之執行順利與推進者。
- 五 關於呈復遞辦通案之優越事實，或方法，可供一般同等機關採擇或重要參考者。
- 六 本署各業務主管科處，對於省屬各下級同等業務主管機關之相互間，凡所通函請示事項，有視為同等業務機關，必須共同注意，糾正，取締，或資取仿效者。
- 七 關於本署及各附屬機關一般行政業務通告，如營業，撤業，停業，請款，收款，領款，催款，收買，收發，發售，停售，客運，貨運，招標，開標，公賣，公售，集會，期會，招生，招考，招請，招聘，招收，以及遺失聲明，緊急通告，刊物廣告，特別啟事等，均免費劃為公報獨占事業，俾對民眾視聽，確能發生吸引作用者。
- 八 選附國內外重要政聞，俾資省屬各級機關業務考鏡，或有補於本行一般民眾之知識水準者。
- (二) 遞轉之責任：
- 一 凡經前項第一第七各款之公告事項，及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所明定之「複件文箱」，均各由原案主辦人，儘量選定，一律於各該稿面之右上方作復選定符號△，并各於符號之下蓋章，備查。
- 二 凡經作選定符號△之稿件，無論為核稿人，或判發之主管官，如表示同意，應各於選定符號△之上適當處，俾作最後決定。
- 三 前款原案擬辦人員判發之主管官，如同為一人時，應選就選定符號△上適當處，俾便科(處)簽收發人員根據發稿。
- 第四條 前第三條重複問答之件，由秘書處文書科收發或管卷部份，逐日抽查核對，必要時并得諮詢秘書長或呈長官處置。
- 第五條 本署公報稿件分類刊行之標準如左：
- (一) 法令類
- 一 中央法令
- 分附各該法令之案由或全文，及其發文之編號。
- (附令記明公佈日期)
- 二 本省單行法規
- 甲 官制官規；
- 乙 軍事法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春

- 丙 民法法規；
- 丁 財政法規；
- 戊 教育法規；
- 己 經建法規；
- 庚 其他。
- 上列各款，各分附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項。
- (二) 命令類
- 一 署令；
- 二 任免令；
- 三 嘉獎令；
- 四 邱典令；
- 五 懲戒令；
- 六 通緝令。
- (三) 政令主管類
- 一 秘書處；
- 二 民政處；
- 三 教育處；
- 四 財政處；
- 五 農林處；
- 六 工礦處；
- 七 交通處；
- 八 警務處；
- 九 會計處；
- 十 法制委員會；
- 十一 宣傳委員會；
- 十二 人事室；
- 十三 其他；
- (四) 附錄類
- 一 通知(包括通報通告)；
- 二 通告(包括布告公告)；
- 三 通訊；
- 四 政聞輯要。
- 第六條 凡經決定發刊公報稿件之注意事項如左：
- (一) 程序上之注意事項；
- (二) 來稿選定符號△上端，未經簽蓋名章之件，總收發室不得接收編號。



973810
973820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春

- 二 未經總收發組號之公報稿件，組辦處不得接收分類。
 - 三 未經組辦處分類之公報稿件，承印機關不得接收排印；并不得複謄原稿，耗用繁重精校人力。
 - 四 未經文書科校對員簽蓋名章之公報稿件，雖經印就，監印員不得蓋用本署印信印信。
 - 五 凡屬權公報之原稿，由管卷室特製報稿格樣，按日成束保管半年期滿銷燬。
- (二) 聯繫上之注意事項：
- 一 公報廣播時間，定為每日上午十時至十時十五分，播送某項重要政令，已由某日某號公報發表。下午七時至七時十五分，播送某項重要政令，擬登某日某號公報。
 - 二 廣播公報重要政令材料之編集，由本署宣傳委員會與組辦處，隨時切取聯絡。
 - 三 本署轄屬各級機關，應各備「公報播送日記簿」，指定兼管人員，按日接時，負責記錄有關各該機關業務事項，並隨時呈閱主管長官。
 - 第七條 本署公報以每日單張印發，並免收報費為原則，其發行之對象，依左列標準定之：
 - 一 省屬各級機關所屬之科處，與管卷室。
 - 二 本省一般文政，駐設機關，及其附屬機關，與民衆團體。
 - 三 省屬各地之公報，及各機關之公告牌。
 - 四 中央各院部會局，及各省各縣，各省各市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國立大學，各國立圖書館，國內外各大報館。
 - 第八條 本署公報，必要時，得由秘書處委託省內各當地新聞機關，隨同所刊新聞紙，代為發行。
 - 第九條 凡由公報指復，函復及訓示之件，編輯處須就其篇首目錄內，查明各該原稿示機關及受令機關或人名之四周，另再「加標」紅色水紋線，以便各該收報機關之收發員查照登記，及其主管科處之查照辦理。
 - 第十條 本署「公報索引」，由組辦處每月或每半年編發一次，仍由各級機關科(處)彙收發入日錄備查，並免收刊費。
 - 第十一條 本署「公報年鑑」，每一年，由組辦處依照左列標準編定之。

(一) 法令類

四

- 一 廢止部份，須摘錄原令名稱及日期，備考。
- 二 修正部份，一律併入原文，通盤整理。
- (二) 命令類
 - 一 撤銷，及時效喪失部份，均摘錄原令名稱及日期備考。
 - 二 餘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列各項，各別歸併整理。
- (三) 政令主管類
 - 一 有關本省文獻資料者，
 - 二 可供他省施政參考者，
 - 三 可備本省永久查考者，
- (四) 附錄類
 - 一 有關本省之歷史考證者，
 - 二 有關本省文政社教之永久注意者，
 - 三 有關公教人員之道德修養者，
- (五) 酌定售價，以免加重公庫耗費。
- 第十二條 本省各級機關處理公報文件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長官核准施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所屬各級機關處理

公報文件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簡稱本署)公報編行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署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級機關)對於本署既登公報不另行文之文件，須一體遵守，毋庸遞級轉發或函轉，如須行文催辦，祇錄該案公報所編文號案由及公報期數頁數，以便檢查，而節人力。
- 第三條 凡登報公報文件，如附件冗長，或附表較多時，均由原承辦機關另案印發，但須分別註明「附件另發」及原令(圖)見某月某日某號公報字樣，以備查考。
- 第四條 署屬各機關對於刊登公報之文稿，及公報刊載有關各該機關之訓令指令公函代電，均應分別按照發文收文手續，登入該機關發文收文簿，並於備查簿內，依左列之規定，加註標註，以便檢查。
 - 一 刊登公報之文稿，應加註內符號。

二 公報刊載有關各該機關之公文，應加註帶分式符號，（例如公報刊載有關該機關之公文刊發日期為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五日奉字第六七四頁則列式為第(35) 條類推）

第五條 署內各機關均應指定職員一人兼辦該機關管理公報事務，前項公報除該機關各科室剪用者外，每科至少須保留完整之公報一分，以便存查。

第六條 署內各機關對於公報刊載有關該機關之訓令指令公函代電，為督促注意辦理，應各製公報通省牌一方（寬四市尺高二市尺五寸）由該辦公報人員按照左列各欄，逐一填明，並將公報所刊原文，剪送主幹科長或室主任轉發辦理，承辦人員辦竣時，應將通省牌內所載該項公文，即予取銷。

一 公報頁數。

二 機關名稱。

三 文別。

四 收文號數。

五 承辦科室簡稱。

六 通告月日。

七 附記。

第七條 依前條剪送之公文，承辦人員應粘附稿後，加蓋騎縫私章，以便主管人員核閱，倘係存在公文，應即檢調原卷粘附稿紙，並送主管人員核閱加蓋騎縫私章後仍極保存。

前項公報稿件，無論為新案接稿，或原案呈閱，承辦人員均須於所剪之公文下端依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以備查考。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經行政長官核定後施行。

民政法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

字第一〇二八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茲制定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長官 陳 儀

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春

第一條 本省各鄉（鎮）民代表會之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第一次會議，由鄉（鎮）長召集，以後會議均由該會主席召集。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以抽籤定之其列席人員席位，由主席指定之。

第四條 每次會議，由書記點名出席人數，報告主席，已足法定人數時，即由主席宣告開議，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為談話會。

第五條 在會議期間，代表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事不能出席者，須先敘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第六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在開會時，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離席或退席，其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令其退席。

一 攜帶兇器者。

二 酗酒昏亂者。

三 喧擾會議不嚴制止者。

第七條 代表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八條 各項提案，須有代表一人以上連署，於開會前五日，以書面送會編列諸事日程，並於開會前三日，印發各出席人員。其因緊急事項臨時動議者，須有出席代表一人以上之附議，由書記記明提案理由，送經提議人及附議人署名後，始得提出討論。

第九條 諸事日程之編列順序如左：

一 鄉（鎮）長提案事項。

二 建議或請願於省行政長官公署，縣政府區署及省縣參議會事項。

三 代表提案事項。

四 本鄉（鎮）內人民請願事項。

五 臨時動議事項。

第十條 會議時，須按照諸事日程順序討論，必要時得依主席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變更之。

第十一條 每屆開會時，得由鄉（鎮）長先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經過，及閉會期間，施政情形，出席報告。

第十二條 本鄉（鎮）內人民請願，須具請願書并推代表一人或數人就請願書內簽名蓋章，以昭鄭重。

第十三條 各項請案，在討論未終結前，得由原提案人申請撤回或修改之。

五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春

第十四條 代表發言時，須先起立報告席次號數，如有同時起立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五條 凡提案之說明，不得逾十五分鐘，每人對一議題之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逾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代表在會內發言，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提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於出席代表中，指定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並得邀請原提案人，或鄉（鎮）公所職員發表意見。

第十八條 審查委員會得就原案參加意見，製成審查報告并須於會議時說明之。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其表決方式如左：
一 舉手。
二 起立。
三 無記名投票。

第二十條 議決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一條 每次會議完畢，所有議決案，除交鄉（鎮）公所執行外，應繕正一份，粘貼鄉（鎮）公所門首，各村（里）代表并須向各該村（里）民大會報告之。

第二十二條 每次會議完畢，應將議事錄保存之，并於下次會議時由書記宣讀。

第二十三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開會次數。
二 開會地點。
三 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四 列席人姓名及人數。
五 主席之姓名。
六 紀錄員（書記及其他職員）之姓名。
七 報告事項。
八 討論事項。
九 其他臨時動議或雜事事項。
十 表決方法及可否之人數。
十一 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宜，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通令之日施行。

命令類

署令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事由：奉令修正戰後總督府公署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

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平貳字第二八三四五號訓令開：

查戰後總督府官兵安置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明令公佈在案，該規程第三條係文經本院十二月十一日第七二四次會議決議加入社會部手續，除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函達軍事委員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合行抄發原附件，即希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修正文乙份

戰後總督府官兵安置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內政部長及軍政部長兼任，委員十人，由地政署長，軍務委員會參議長，及軍政，財政，經濟，交通，農林，社會六部次長一人，行政院參事一人，水利委員會技監一人兼任之。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

事由：電復後方勤務司令部部署已遷京辦公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各機關行文應逕寄南京該司令部

本公署各直屬單位中央來寄各機關公鑒：奉交下尊傳總司令部移來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及卅致電開：本部即日遷京辦公，自三十五年子東起，各項文電請發京南京本部辦理，特電查照，并飭屬知照。等由；奉批飭知，等因；除軍事機關軍

校部除已由發備總司令部通飭外，特請查照，并飭局知照為荷。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子（）秘一印。

任免令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八日

本署交通處鐵路管理委員會專門委員兼總務處副處長沈鍾鈺另有任用，應予免去本職各職。此令。

派沈鍾鈺代理本署交通處技正，兼鐵路管理委員會總務處副處長。此令。

派顧榮圭代理本署經濟委員會專員。此令。

新派本省省立高雄第一女子中學校校長兼本省省立高雄第二女子中學校校長，久不到差，應予撤銷派令。此令。

本署教育處督學何敬輝，吳國樞另有任用，應予免去本職。此令。

派何敬輝為本省省立臺北成功中學校校長兼任本省省立臺北和平中學校校長。此令。

派吳國樞為本省省立高雄第一女子中學校校長兼任本省省立高雄第二女子中學校校長。此令。

派陳重為本省省立臺南工業職業學校校長。此令。

派陳重為本省省立桃園農業職業學校校長。此令。

派陳詢為本省省立新竹農業職業學校校長。此令。

派戴明福代理本省省立臺東中學校校長。此令。

派鄭菊人代理本省省立花蓮港中學校校長。此令。

派姜瑞階代理本省省立新竹女子中學校校長。此令。

派許世登代理本省省立嘉義女子中學校校長。此令。

派李朝昌代理本省省立鹿港女子中學校校長。此令。

派李進生代理本省省立屏東女子中學校校長。此令。

派林進生代理本省省立臺東女子中學校校長。此令。

派林伯鑑代理本省省立馬公女子中學校校長。此令。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春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派人員一覽表

三十五年一月份
本月份計任六十五員

姓名	職別	附記
陳鶴	本省物價委員會燃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陳百	本省物價委員會燃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王求	本省物價委員會燃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金開	本省物價委員會燃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沈鎮	本省物價委員會燃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陳清	本省物價委員會燃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張延	本省物價委員會燃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于百	本省物價委員會燃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于百	本省物價委員會燃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嚴演	本省物價委員會燃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李崇	本省物價委員會燃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管漢	本省物價委員會燃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周亞	本省物價委員會燃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沈永	本省物價委員會燃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文詢	本省物價委員會燃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包可	本省物價委員會燃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春

五日															
文永	沈永	陳伯	張延	張一	劉仲	丁潤	侯益	華鈞	劉德	李鼎	陳文	殷永	費壽	陳存	費壽
本會物價委員會建築材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本會物價委員會建築材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本會物價委員會建築材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本會物價委員會建築材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本會物價委員會建築材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本會物價委員會建築材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本會物價委員會建築材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本會物價委員會建築材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本會物價委員會建築材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本會物價委員會建築材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本會物價委員會建築材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本會物價委員會建築材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本會物價委員會建築材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本會物價委員會建築材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本會物價委員會建築材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本會物價委員會建築材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八日															
郭漢	郭漢	游逸	陳華	畢慶	湯瑞	王幸	宋郭	王郭	王郭	方新	江榮	黃錫	蔡錫	薛拱	簡德
本會物價委員會建築材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本會物價委員會建築材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本會物價委員會建築材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本會物價委員會建築材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本會物價委員會建築材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本會物價委員會建築材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本會物價委員會建築材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本會物價委員會建築材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本會物價委員會建築材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本會物價委員會建築材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本會物價委員會建築材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本會物價委員會建築材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本會物價委員會建築材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本會物價委員會建築材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本會物價委員會建築材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本會物價委員會建築材料專門委員會委員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春

十日														
孫志俊	張清烈	許福來	陳以玉	蔡秋淋	蔡勝治	蔡德山	陳煥南	蔡煥南	鄭長棉	徐國茂	劉仁飛	林飛飛	王美茹	王帝如
代理本省立育群東國民學校校長、	代理本省各地政局辦事員	代理本省警察廳秘書	代理本省人事廳秘書	代理本省會計處辦事員	代理本省教育廳秘書	代理本省財政廳秘書	代理本省民政廳秘書	代理本省建設廳秘書	代理本省交通廳秘書	代理本省糧食廳秘書	代理本省衛生廳秘書	代理本省社會廳秘書	代理本省農林廳秘書	代理本省畜牧廳秘書

十一日														
廖天發	林阿發	陳淵發	李金發	吳長發	呂德發	簡春發	駱秋發	黃英發	林斌發	施文發	張邦發	黃秋發	張永發	莊克發
代理本省教育廳辦事員	代理本省交通廳辦事員	代理本省交通廳辦事員	代理本省交通廳辦事員	代理本省交通廳辦事員	代理本省交通廳辦事員	代理本省交通廳辦事員	代理本省交通廳辦事員	代理本省交通廳辦事員	代理本省交通廳辦事員	代理本省交通廳辦事員	代理本省交通廳辦事員	代理本省交通廳辦事員	代理本省交通廳辦事員	代理本省交通廳辦事員

(未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春

政令主管類

民政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代電

民政字第五五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事由：為仰仰各縣人員准由縣先行派代填發選舉總人員由縣選委用

高雄縣政府：子裡電悉：鄉鎮人員應由縣選委用，填具履歷表報署備查。區署人員在本署未委派以前，准由縣先行派代，一面填具履歷表二份連同資歷證件呈署核委。特復。民政處稅人印。

財政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子府財五字第一〇六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事由：令仰仰各縣切實保護砂礫場庫戶具報。

令 各縣市政府（新舊縣除外）

查近來砂礫保管倉庫，間有被匪劫奪，是否確係事實，抑有捏造希圖逃稅情弊，自應嚴加查究，除令外，合行仰遵照，嚴密防杜，一面飭屬隨時切實保護，內各稅務工場，及保管倉庫，毋得疏虞，仍將巡辦情形報核為要。此令！

行政長官 陳儀

人事室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子府人五字第一〇〇六號（不另）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事由：為令考試院及考選委員會秘書處先派一部份人員赴京聘會辦公

令 本公署所屬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本年一月十四日秘文字第四一號訓令開：

「查本院及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為便於處理浙皖贛湘鄂桂粵閩魯豫冀察察綏東九省黨務及南京上海天津北平青島大連哈爾濱等省市考銓事宜起見，特派一部份人員於本月內赴京辦公，並指定銓敘部副部長兼該部印信前往主持，本院及會部在首都方面對外行文，仍以本機關名義單獨行之，並用或借用銓敘部印信，嗣後所有各該省市考銓事項，（高等試除外）概在首都辦理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仰仰知照。此令。」

行政長官 陳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子府財五字第一〇五六號（不另）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事由：令知仰文波在兵工署材料試驗處未派來臺工作亦不省各機關不予錄用並取原任。

令 本公署所屬各機關

案准軍政部兵工署材料試驗處卅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財字第七五六號代電略以，本處調任段長楊文波，未經奉准離職，未有交代，現悉已到臺灣工作，囑轉飭即日回處等由，除電復本公署職員現任楊文波其人，已令知所屬各機關該員如有到臺，應不予錄用外，希即遵照飭知為要。此令。

行政長官 陳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子府人五字第一〇〇七號（不另）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事由：奉行政院令為臺灣省政府秘書處秘書之職。

令 本公署所屬各機關

行政院卅五年一月十五日仰人字第一七一五號訓令內開：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卅四年十二月廿九日函開：『案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因僑從軍同志錢正宇等五人離職潛逃，職轉陳通飭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永不敘用一案，前經陳奉照辦，並由處以處字第三三二五號通行查照在案，

茲查原附年籍表內，鄧朝英一員，係鄧朝松之誤，現經中央秘書處函請改正到處，除函外，相應函達在案，即希查照更正，等由，查前案經於卅四年十一月廿六日以平人字第二六二七三號令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長官 陳 儀

附錄類

通 報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通報

第一(冊五)字第一〇三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不另行文)

事由：爲奉交下通報長第四國團長張繼與第十五國團長張繼互調等六項事案

奉交下通報各案彙列如下：

- 一 憲兵第四團團長張繼，與第十五國團長張繼互調，在張團長未到國前，第四國團長職務，自廿日起由副團長廖運龍代理代行。
- 二 第三國團長張繼，由第一兵站分監部，於元月底結束，未了業務，另組清組處，由科長何九海爲主任。
- 三 浙江監察區監察使張，於三十五年一月一日在杭州裡西湖四十五號成立開始辦公。
- 四 憲兵司令部奉令返都，各縣府應送各種報表，及有關一切文件遞寄南京。
- 五 糧食部奉令返都，開始辦公，如有緊急重要文電即寄南京，普通文電仍寄重慶。
- 六 工作委員會奉令奉代主任委員張，經呈准辭去主任委員職務，奉准以吳主任委員張繼繼任，並於二十四年交其職權。

處 長 馬 威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通報

第一(冊五)字第一〇三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不另行文)

事由：爲子檢閱巡邏機失事本處帶有第三十九批郵袋等件均已就緒特此通告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春

查子檢閱巡邏機失事，本處帶有第三十九批郵袋，茲據巡邏處近報電稱，業已沉沒，凡於子有上午十時以後，至子檢上午十時以前交寄函件，均已入海，除呈報核備，並署內公文另行查明通報補辦外，特此通告。

處 長 馬 威

編輯室聲明

本室前爲促使各機關對於只登公報不另行文之件特加注意起見，曾於本公報第十期啓事：將不另行文之件之標題均特用「方體」字排印。現因公報印刷所缺乏該項字體，決定改將標題下附註之「不另行文」四字，特用方體，以資補救。希各注意爲荷！

附譯文版

法 令 類

中央法規命令摘要

交通部臺灣區特派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第一條 本規程，交通部各收復區特派員辦公處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依之」

第二條 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特派員一人，置之，部長ノ命令ヲ承ケ所屬ヲ監

第三條 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委員十名乃至十五名ヲ置テ分別シテ交通各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春

部門ノ機關及ヒ事業ヲ接管處理ス。

第四條 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ニ左ノ各組ヲ設ク。

一 路政組：鐵道公路機關及事業ノ接管事務ヲ掌ル。

二 航政組：水運空運機關及事業ノ接管事務ヲ掌ル。

三 郵電組：郵政電信機關及事業ノ接管事務ヲ掌ル。

四 總務組：文書出納庶務及ヒ其ノ他各組ニ屬セザル事務ヲ掌ル。

第五條 前條各組ニ各組長一人ヲ置ク。

第六條 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ニ秘書一名乃至三名、專門委員八名乃至十名、專員五名乃至十名、各級技師員五名乃至八名、組員九名乃至十五名ヲ置ク、長官ノ命ヲ承ケ分別シテ各組ノ接管事務ヲ處理ス。

第七條 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ハ補助員及雇員若干名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ニ於ケル人員ノ任用ハ組長以上ノ者ハ交通部之ヲ選定派遣シ組員以下ノ者ハ特派員直接ニテ選用シ部ニ報告スベシ。

第九條 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事務細則ハ處ニ於テ制定シ之ヲ部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條 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ハ接管完了後、部ニ於テ時期ヲ指定シテ之ヲ撤同ス。

第十一條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より施行ス。

本省單行法規

官制官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廿六日

臺灣省沿海進出口檢查辦法ヲ制定シ、茲ニ之ヲ公布ス、右令ス。

行政長官 陳儀

臺灣省沿海港口檢查辦法

- 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本公署ト稱スハ、奸徒ノ混雜入境、及犯人ノ省外出入ヲ防止スル爲、特ニ本辦法ヲ定ム。
- 二 本辦法ハ本省沿海各港口ニ適用ス、本公署ハ本辦法施行前ニ於テ、之ヲ各地主ナル新聞紙上ニ、豫メ公告通知セシムルト共ニ、江蘇、浙江、福建、廣

一一一

東ノ各省府、及南洋各地ノ大公使館、領事館ヲシテ、關係機關ニ命令傳達シ且ツ之ヲ公告スルコトヲ通條スルモノトス。

三 本省沿海各港口檢查事務ハ、當該地警察機關ニ於テ、該港口ノ重要地點ニ進出口檢查處、(所在地地名ヲ以テ冠ス)ヲ設置シ、人員ヲ派遣シテ憲兵ト連絡シ、臨時檢查ノ上通過セシメ、帶廻スルコトヲ得ズ。

四 凡チ入境ノ旅客ハ須ク、原所在地政府機關ノ旅券若クハ、證明書ヲ攜帶スルコトヲ要シ、法人團體、商業團體ノ證明書ヲ攜帶セルモノハ、無効トス。

五 軍人或ハ公務員ハ、夫々當該機關ノ證明書、南洋華僑ハ、其ノ管轄大公使館又ハ領事館ノ護照ヲ所持スベシ。檢査ノ上、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乃至第五項ノ事情ニ該當セザ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旅券若クハ、證明書ニ檢査済ノ印ヲ捺捺シ上陸ヲ許可ス。

凡チ省境ヲ出デテ旅行スル者ハ須ク、所在地ノ警察機關ヨリ、出境證明書(軍人若クハ公務員ハ各當該機關ノ證明書)ヲ受取リ、乘船前ニ檢査處ニ檢査ヲ受タベシ。檢査ノ結果、本辦法第八條各項ノ事情ニ該當セザ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證明書ニ檢査済ノ印ヲ捺捺シ、乘船ヲ許可ス。

六 出入境旅券若クハ證明書ハ、所持人ノ姓名、年齡、性別、原籍、現住所、職業、行先地、同行家族及攜帶荷物ヲ明記スルト共ニ、二寸半身映シノ寫眞ヲ貼付シ、檢査ニ便ナラシムベシ。若シ特別ノ事情ニ因リ右寫眞具備ノ方法無キトキハ當事者左手、拇指ノ指紋ヲ捺捺シ之ニ替フルコトヲ得。

前項同行家族ハ年齡十六歲未満ノ者ヲ以テ限リトシ、十六歲以上ノ者ハ旅券若クハ證明書ヲ攜帶スベシ。

七 入省セントスル人ニシテ若シ檢査ノ結果、左記第一項ノ事情ニ該當シ、其ノ來歷確實ニシテ行爲正當ナルモノハ一時上陸ヲ許可シ、檢査處ニ於テ期限村ニテ當該政府、若クハ確實ナル商社ノ保證書ヲ提出セシメ、期限迄ニ提出シ得ザルトキハ省外退出ヲ命ズベシ。第二、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八 留置シテ訊問ノ上處理ス。第四項ニ該當スルモノハ、其ノ患者ヲ最寄病院ニ送り、隔離治療セシメ、全治ノ後上陸ヲ許可ス。第五項ニ該當スルモノハ、入境ヲ許可セズ。

一、旅券若クハ證明書ヲ攜帶セザル者。

二、旅券證明書ヲ偽造、變造シ、若クハ偽名シタル者。

三、禁制品ヲ攜帶シタル者。

四、傳染病患者。

五、會テ省外追放處分ヲ受ケタル者。

- 八 省境ヲ出デントスル人ニシテ、左記各項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其ノ出境ヲ禁止スル外之ヲ拘留シテ取調フベシ。
- 一 證明書ヲ偽造變造シ若クハ偽名シタル者。
- 二 禁制品ヲ携帶シタル者。
- 九 檢査執行人員若シ、法令ニ違反シ不正行爲ヲ爲シ、故意ニ事務ヲ誤ラシメタルトキハ調査判明次第法ニ依リ處罰スベシ。
- 十 本辦法ハ公布ノ日より之ヲ施行ス。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所屬各機關公報文書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日公佈 (別記公文)
中務委員會令字第一〇二七號

- 第一條 本辦法ハ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本署ト略稱ス)公報總行辦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定ム。
- 第二條 本署所屬各機關(以下各該機關ト略稱ス)ハ公報登載ニ因リ文書ヲ送付セザル本署ノ公文ニ對シテハ轉令照會スルヲ要セズ、直接一體ニ遵守スベシ。更ニ督促ノ公文ヲ發スルトキハ該件登載公報ノ編名事由及公報ノ期別頁數ノミヲ抄録シ以テ檢査ノ便ト人力ノ節約ヲ期スベシ。
- 第三條 公報ニ登載スベキ文書ニシテ附屬書類完長ナルトキ又ハ附表多キトキハ總テ主管機關ニ於テ別ニ印刷シ上發送スベシ、但シ「附屬文書別途送付」及「原令(文)ハ何月何日何號ノ公報参照」ノ文句ヲ明記シ檢査ニ便ナラシムベシ。
- 第四條 各該機關ハ公報登載ノ原稿及各該機關ニ關係ヲ有スル公報登載ノ指令、指令、公文、代電ニ對シテハ總テ收發ノ手續キニ依リ當該機關ノ收發件名簿ニ記載シ且ツ備考欄ニ左ノ規定ニ依リ標註ヲ附シテ檢査ニ便ナラシムベシ。
- 一 公報登載ノ原稿ハ(一)記載ヲ附スベシ。
- 二 公報登載ニ關係ヲ有スル各該機關ノ公文ハ帶分數式符號ヲ附スベシ。(例)ハ登載期日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五日奉字第六七四號ナルトキハ 674 奉ト爲スガ如シ。
- 第五條 各該機關ハ總テ職員一人ヲ指定シ該機關ノ公報事務ヲ兼務セシムベシ。
- 前項ノ公報ハ各該機關各科室ニ於テ切抜使用セルモノノ外、各科室ハ少クトモ完全ナル公報ヲ一部保存シ以テ檢査ニ便ナラシムベシ。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審

- 第六條 各該機關ハ公報ニ登載セル各該機關ニ關係ヲ有スル指令、指令、公文、代電ニ付督促注意ノ處理ノ爲各通告板ヲ一枚(幅四尺高二尺五寸)作製シ公報登錄科ヲシテ左ノ各欄ニ依リ逐一記入シ且ツ公報登載ノ原文ヲ切抜キ主管科長又ハ室主任ニ送付シ傳達處理スベシ、取扱人處置ヲ了ヘタルトキハ通告板上ノ該項公文ヲ取消スベシ。
- 一 公報號數。
- 二 機關名稱。
- 三 文別。
- 四 受付番號。
- 五 主管科室略稱。
- 六 通告月日。
- 七 附記。

- 第七條 取扱人ハ前條切抜ノ公文ヲ原稿ニ貼リ附ケタル後、關外ニ私印ヲ捺捺シ主管人員ノ查閱ニ便ナラシムベシ。若シ保存用ノ公文ニ屬スルトキハ直チニ原文ヲ檢査ノ上原稿ヲ貼附スベシ、且ツ文書人員ニ送付シテ查閱シ關外ニ私印ヲ捺捺シタル後編發分類シテ保存スベシ。
- 第八條 本辦法ハ行政長官ノ裁定ヲ經クル後施行ス。

民法規

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五日 (別記公文)
長官署令字第一〇二七號

- 第一條 本有各鄉鎮民代表會議事、法令ニ別ニ規定アルノ外、本規則ニ依リ之ヲ行フ。
- 第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ノ第一回會議ハ、鄉鎮長之ヲ召集ス。以後ノ會議ハ、總代表會主席之ヲ召集ス。
-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場所、席次ハ、抽籤ニ依リ、之ヲ定ム。列席人員ノ座席ハ、主席之ヲ指定ス。
- 第四條 每回ノ會議ハ、書記、出席人數ヲ點檢シ、主席ニ報告ス。已ニ法定ノ人數ニ達シタルトキハ主席開會ヲ宣告ス。法定ノ人數ニ達セザルトキハ、主席ハ、延期ヲ宣告シ、又ハ談話會ニ變更スルコトヲ得。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春

第五條 會議期間ニ在リテハ、代表ハ故ナクシテ、缺席スルコトヲ得ズ。事故ノ爲、出席スルコト能ハザル者ハ、豫メ理由ヲ具シ、主席ニ照會ヲ願フツベシ。

第六條 出席又ハ列席人員ハ、會議中主席ノ許可ヲ經ルニ非ザレバ、離席、若クハ退席スルコトヲ得ズ。左記各就事情ノ一ヲ有スルモノハ、主席、其ノ退席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一、兇惡狎帶者。

二、泥醉者。

三、議場ヲ紊亂シ制止ヲ肯ゼザル者。

第七條 代表ハ共同シテ、會場内ノ秩序ヲ、維持スル責任ヲ有ス。

第八條 各項提案ハ、須ク代表一人以上連署シテ、開會五日前ニ書面ヲ以テ會ニ提出シ、議事日程ニ綴列ス。且ツ開會三日前に於テ各出席人員ニ印刷ノ上郵付スベシ。

緊急事項アル爲臨時動議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須ク出席代表一名以上ノ同意ヲ得テ、書記提案理由ヲ記錄シ、提議人、及ビ同意人ニ送付シ署名セル後、始メテ討論ニ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議事日程ノ綴列順序ハ左ノ如シ。

一、鄉鎮長ノ提議事項。

二、省行政長官公署、縣政府、區署及省縣參議會ニ對スル建議又ハ、諮願事項。

三、代表ノ提議事項。

四、本鄉鎮内人民ノ諮願事項。

五、臨時動議事項。

第十條 會議ノトキハ、須ク議事日程ノ順序ニ依リ討論スベシ。必要アルトキハ主席ノ決定又ハ會議ノ決定ニ依リ、變更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每開會ノトキハ、鄉鎮長出席シ、先ニ、前期議決各案ノ執行經過、及閉會期間ノ施政狀況ヲ報告スベシ。

第十二條 本鄉鎮内人民ノ諮願ハ、須ク諮願書ヲ具備シ、且ツ代表者一名、若クハ、數名ヲ推薦シテ、諮願書ニ署名捺印シ、以テ鄉重ヲ示スベシ。

第十三條 各項議案討論ノ未ダ終結セザルトキハ、原提案人之ヲ撤回、又ハ、修正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代表發言ノトキハ、先ツ起立シテ、席次番號ヲ報告スベシ。若シ

一四

同時ニ起立シタル者アルトキハ、主席、先後ヲ指定シ、順次ニ、發言スベシ。

第十五條 凡テ提案ノ説明ハ、十五分間ヲ超エルコトヲ得ズ。各人ノ一議題ニ對テ發言ハ、二回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各回トモ十分間ヲ超エルコトヲ得ズ。但シ主席ノ特別許可ヲ經タルモノハ、此ノ限りニ非ズ。

第十六條 代表ノ會内ニ於テ發言ハ、外部ニ對シ、責任ヲ負ハズ。

第十七條 提案ノ審查ニ附スベキモノハ、主席、出席代表中ヨリ、若干名ヲ指定シテ、審查委員會ヲ組織シ、且ツ、原提案人、又ハ、鄉鎮公所職員ヲ招請シテ、意見ヲ發表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審查委員會ハ、原案ニ就キ、意見ヲ附シ審查報告ヲ作成スルコトヲ得。且ツ會議ノ時ニ於テ、之ヲ説明スベシ。

第十九條 議案ノ表決ハ、出席代表ノ過半數ノ同意ヲ以テ之ヲ定ム。可否同數ナルトキハ、主席ノ裁決ニ依ル。其ノ表決方式ハ左ノ如シ。

一、舉手。

二、起立。

三、無記名投票。

第二十條 議案否決サレタル後ハ同會期中ニ於テ、再ビ提出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一條 每回會議終了ノトキハ總テノ議決案ヲ、鄉鎮公所ニ交付シテ、執行セシムル外一部ヲ作成シ、鄉鎮公所ノ門口ニ貼付スベシ。各村(里)ノ代表ハ各村(里)民大會ニ之ヲ報告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每回會議終了ノトキハ議事錄ヲ保存スベシ。且ツ、次回會議ノトキ書記之ヲ朗讀ス。

第二十三條 議事錄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開會同數。年月日時。

二、開會ノ場所。

三、出席人ノ姓名及人數。

四、列席人ノ姓名及人數。

五、主席ノ姓名。

六、記錄員(書記及其他職員)ノ姓名。

七、報告事項。

八、討論事項。

九、其他臨時動議、又ハ審查事項。